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 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與北京煉焦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北京煉焦向本公司出租一項位於北京朝陽區的商業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2023年6月1日起計五年。

####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北京煉焦(北京控股的30%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北京控股的聯繫人。因此，北京煉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與北京煉焦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北京煉焦向本公司出租一項位於北京朝陽區的商業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為2023年6月1日起計五年。

##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出租人：	北京煉焦
承租人：	本公司
租賃物業：	位於北京朝陽區化工路北京煉焦化學廠有限公司能源研發科技中心的商業物業(下文稱為「 <b>租賃物業</b> 」)
租賃面積：	租賃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1,740.07平方米
用途：	辦公室用途
租期：	租期為自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1日止五(5)年(下文稱為「 <b>租期</b> 」)
租賃付款：	應付年度租金釐定如下：人民幣4.64元／日／平方米(包括稅項)。

具體年度租金付款載列如下：

租期	租金 (包括稅項) (人民幣)
首個租賃年度	2,955,056.48
第二個租賃年度	2,946,982.55
第三個租賃年度	2,946,982.55
第四個租賃年度	2,946,982.55
第五個租賃年度	2,955,056.48

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已付北京煉焦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租賃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付款安排：	本公司須於協議日期起計20個工作天內支付首三(3)個月租金人民幣742,801.08元。其後，租金須每三個月支付。
-------	---

保證金： 本公司須於協議日期起計20個工作天內支付保證金人民幣742,801.08元，相當於三(3)個月租金。

進行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鑑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董事相信訂立租賃協議將令本集團能夠獲得長期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其將促進僱員人數增加，同時改善辦公室環境及提升營運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為於中國提供創新及多元化清潔能源方案的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本集團專注於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業務範圍遍及(i)建造及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

## 北京煉焦的資料

北京煉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租賃辦公室用途物業。

## 上市規則涵義

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北京煉焦(北京控股的30%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北京控股的聯繫人。因此，北京煉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相關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根據上市規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收購資產，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使用權資產指租期內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而租賃負債則指承租人作出租賃付款(即租金)的義務。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使用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以貼現租賃協議項下不可撤銷租賃付款的方式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為根據租賃合約應付租賃物業租金總額的現值，計算租金總額現值時應用的年度貼現率為4.75%。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未經審核，可於日後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於本集團的綜合收入表內，本集團須確認(i)整個使用權資產年期內的折舊開支；及(ii)租賃負債於整個租期內攤銷的利息開支。

由於有關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支曉曄先生於北京控股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職位，彼已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煉焦」	指	北京煉焦化學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煉焦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陳凝先生、吳海鵬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